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627号

申请人：黄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3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福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《关于黄 XX 履职申请的答复》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邮寄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后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